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馮小姐(02)27065866轉3028  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6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“衛達”樂胃如膠囊 30 毫克(健保代碼：AC55563  
100)」藥品回復健保支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04年6月22日FDA風字第1041103748號函辦理辦理。
- 二、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衛達”樂胃如膠囊 3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63號)」藥品，因二級危害之藥品回收，業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回收作業，自104年8月1日回復健保支付，支付價格為每錠18.5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7/01  
交10-換18章